

#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

## 承攬商環安衛教育訓練

### 高架作業規定：

1. 高架作業係指下列作業而言：
  - (1) 未設置平台、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其高度在2公尺以上者。
  - (2) 設有平台、護欄等設備，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，其高度在5公尺以上者。
2. 高架作業前事先研究作業程序，能在地面上作業者就在地面上作業，盡量減少高架場所作業。
3. 有高血壓、心血管、貧血、氣喘、四肢不全、色盲、高度近視、聽力不正常、平衡機能失常者或患有癲、精神或神經疾病者，不得從事高架作業。
4.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高架作業施工人員有酒醉、身體虛弱、睡眠不足、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或其他不適用於從事高架作業者，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。
5. 施工人員應穿著良好俐落，不得使用易滑或易脫落之服裝。
6. 高架作業時應依規定設置平台、護欄等設備，並採取必要之防墜安全措施，給予工作者必要之防護器材如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安全帶〈索〉等防墜器具之使用；現場主管應確實督導勞工正確使用防墜之任何措施。
7. 高架作業應利用合格施工架、移動式施工架等，以策安全；使用移動式施工架作業時，移至作業地點後應立即固定所有滑輪，始可進行作業。
8. 工作台設置應有下列條件：
  - (1) 應有適當之寬度。
  - (2) 工作台移動時應不致發生轉動或脫落情形。
  - (3) 有發生墜落之虞之處所應設有扶手、把手等防護物。
9. 高度作業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安全網等防護措施。
10. 施工架須架設護欄及安全索，且踏板須鋪滿以防施工人員墜落。
11. 高架作業時，應將工具、螺絲等材料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中，防止物體飛落。
12. 室外之高架作業如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，致使作業人員有墜落危險時應停止作業。

閱讀完後請簽名：